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3 分至下午 3 时 29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 GBM, GBS, JP

会议开始

下午 2 时 48 分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区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国忠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陈卓玲女士	大埔高级城市规划师 / 规划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伟权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何福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袁妙珍女士	新界东总运输主任 / 运输署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香静仪女士	新界东总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嫻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陈永耀先生、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总工程师钟永康先生及房屋署(“房署”)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陈启霖先生分别

因休假或其他公务而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分别由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陈伟权先生、规划署大埔高级城市规划师陈卓玲女士、土拓署高级工程师何福安先生及房署大埔、北区及沙田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代表。

I.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署长梁肇辉博士出席是次会议，并同时欢迎陪同署长出席的助理署长(渔业)黎坚明先生。

3. 黎坚明先生表示，渔护署设有 5 个分署，分别为农业分署、渔业分署、检验及检疫分署、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分署，以及自然护理分署。他接着简介渔护署 5 个分署的工作如下：

农业分署

- (i) 农业分署主要为业界提供农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支持，以协助他们发展具效率及现代化的农业。此外，农业分署亦负责管理新鲜副食品批发市场、执行储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注册、规管禽畜农场及相关牌照事务，以及为蔬菜统营处(“菜统处”)提供行政支持。
- (ii) 本地菜场自愿登记计划会通过举办讲座等活动，向菜农提供技术信息及支持，并推荐有潜质的菜场参加“信誉农场计划”或“有机耕作支持服务”。
- (iii) 现时共有 283 个位于香港及 26 个位于广东省及宁夏自治区的农场参与“信誉农场计划”。渔护署会为上述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建议他们以正确及安全方式使用农药，并通过菜统处把信誉农场的产品销售至香港各个销售点。
- (iv) “有机耕作支持服务”现时为本港 305 个菜场提供有机耕作技术支持服务，并通过香港有机资源中心提供有机认证服务和进行宣传活
动，以推广有机耕作和促进有机农产品的市场发展。
- (v) 向农民推介适合种植的优质农作物品种，例如受市民欢迎的蕃茄、甜粟米、草莓及网纹蜜瓜等。
- (vi) 负责管理 3 个低息贷款基金，以支持农业持续发展。
- (vii) 政府亦积极推动新农业政策，例如 5 亿元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已经自 2016 年年底起开始接受申请，而农业园第一期工程及有关设立农业优先区的顾问研究亦正在进行，目的是物色大面积的优质农地，以支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渔业分署

- (viii) 渔业分署主要通过推行不同计划及措施，存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并向渔民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持，协助他们转型至可持续发展的渔业。
- (ix) 定期监测养殖区的水质是否适合用作养鱼，包括进行红潮监测及管理计划。另外，署方通过优质养鱼场计划，协助本地养鱼户提升养殖水平和确保产质量素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建立优质品牌，推广本地渔产品。现时本港有超过 100 个养鱼场登记为优质养鱼场。
- (x) 渔护署积极推行渔业管理措施，除了在数年前设立本地渔船登记制度，把本港水域的捕捞力维持在适当水平外，亦致力打击非法捕鱼活动，并计划设立渔业保护区，在区内投放人工鱼礁及增值放流等，以保护本港水域内重要的产卵和育苗场，并提升渔业资源。
- (xi) 通过所管理的 5 个渔业贷款基金及 5 亿元的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等为渔民提供财政支持，并举办免费渔民培训课程，提升渔户的技能，以期推动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及业界进步。
- (xii) 与鱼类统营处(“鱼统处”)合作，通过不同途径推广本地渔产品，开拓销售市场。

检验及检疫分署

- (xiii) 检验及检疫分署主要负责调查和控制动物疾病、推广动物福利、规管动物贸易、规管动植物进出口，以及提供兽医诊断支持服务。
- (xiv) 巡查禽畜农场，并规定本地家禽农场实施生物保安措施及为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等禽流感防控措施，并不时与其他政府部门共同打击走私禽鸟活动，以减低禽流感风险。
- (xv) 预防狂犬病和处理流浪动物滋扰的投诉，以及为狗只发牌、植入芯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
- (xvi) 处理流浪动物对公众造成滋扰的投诉及采取适当行动。
- (xvii) 通过宣传活动，包括制作政府宣传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及网上登载广告、举行嘉年华、讲座及巡回展览等活动，向市民大众推广动物福利，呼吁在饲养宠物前作充分考虑。
- (xviii) 大龙兽医化验所为本地农场和屠房提供兽医诊断及监察服务，例如解剖、细菌分离和鉴定并进行抗菌药物敏感性测试，为农场动物治疗及抗生素耐药性的管理提供数据。化验所亦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以保障公众健康，例如为进口家禽进行禽流感检测。此外，化

验所会为食用动物(包括猪只、鸡只、牛只、羊只等)在屠宰前进行抽样检测，确保牠们的化学物残余量符合法例要求。

(xix) 管制植物、植物病虫害及泥土的进口，以保护本地农业及生态系统。

(xx) 规管除害剂的注册和销售。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分署

(xxi)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分署主要负责划定和管理全港 24 个郊野公园、5 个海岸公园及特别地区，并策划郊野公园内各项设施、栽种树木、防止和扑灭山火、管理、建设和维修郊野公园内各项设施，以及保持郊野公园清洁，让市民得以享用郊野公园。渔护署人员会前往各郊野公园巡逻和执法，并向公众宣传和教育爱护自然及保育信息。另外，署方近年亦积极推动“自己垃圾，自己带走”活动，成效显著，并已经在 2017 年年底全数移除郊野公园路径的垃圾桶及回收箱，以推广环境清洁及保育信息。

(xxii) 渔护署亦会在海岸公园巡逻和进行执法、海洋护理及监察，以及推广公众教育和管理海岸公园的设施等，以妥善管理本港的海岸公园。

(xxiii) 渔护署亦管理和推广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香港地质公园”)。

自然护理分署

(xxiv) 自然护理分署主要通过不同措施及策略性工作，保育野生生物及自然生境。当中包括进行生态调查以取得有关物种的科学数据，并为需要优先保育的物种制订保育行动计划。

(xxv) 渔护署会为国际著名的米埔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制订生态监测计划，以监察该片重要雀鸟湿地的生态。另外，香港湿地公园亦是国际级的生态旅游景点，渔护署负责该公园的管理工作，并通过教育与公众互动，鼓励公众参与环保及自然护理工作。

(xxvi) 规管濒危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以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保护濒危物种。

(xxvii) 另外，署方会以具体行动和协调政府各部门落实“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 2016-2021”，以推动保育生物多样性和支持可持续发展。

4. 梁署长有以下补充：

- (i) 香港地质公园在 2009 年设立，并在 2011 年成为世界级地质公园。在 2015 年，当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正式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辖下的机构后，香港地质公园亦正式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的地质公园。香港地质公园部分景区位于大埔区内，因此渔护署非常欢迎大埔区议员前往香港地质公园参观。
- (ii) 自 2018 年 8 月内地出现非洲猪瘟个案以来，署方已经联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制订应变措施，以防止非洲猪瘟进入香港。有关措施包括(i)在入口内地猪只的口岸、屠房及本地养猪场等进行监测、检疫及防疫工作；(ii)制订一旦出现非洲猪瘟疫情时的应变安排；以及(iii)为本地猪农及其他持份者制订赔偿安排等，以应付一旦需要销毁猪只的情况。现时上述大部分措施已经开始推行，而渔护署亦正就赔偿方案与本地猪农及其他持份者磋商。现阶段业界必须严格执行生物保安工作。在养猪场方面，渔护署已经要求猪农控制车辆及人员出入，包括对进出养猪场的车辆及人员进行清洁及消毒。同时，为减少非洲猪瘟的传入途径，早前亦已经要求猪农停止从内地输入种猪。另外，由于以厨余喂饲猪只是部分内地养猪场爆发疫情的原因，故渔护署已经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本地猪农必须停止使用厨余喂饲猪只。另外，就有猪农建议屠房每日清空所有猪只和改善运输车辆，以防止猪只排泄物在运输途中掉到路面等，渔护署亦正联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是否可以落实推行。
- (iii) 就有市民及议员关注野猪会否成为非洲猪瘟的传播途径，渔护署人员会在进行野猪管理工作时多加留意野猪的健康状况，例如在进行恒常监察及管理工作时，一旦发现有野猪生病或无故死亡，或出现非洲猪瘟疑似病症，便会为有关野猪进行化验，以了解是否带有非洲猪瘟病毒。

5.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在会议前联同大埔区民主派议员向署长递交信件，表示关注内地的非洲猪瘟疫情，并希望渔护署能够做好防止非洲猪瘟蔓延至香港的把关工作。
- (ii) 有传媒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报道，渔护署暂时不会停止内地活猪进口香港。他询问位处内地疫区的供港猪场如出现疫情，政府将如何处理。此外，他亦询问政府现时有没有设立监察制度，例如有没有与内地的农业部门就相关事宜保持联系。
- (iii) 审计署早前的报告指出，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食物样本的化验工作，导致有问题的食物在检测结果公

布前已经流出市面。故此，他询问为活家禽或牲畜进行病毒或残余化学物的检测工作需时多久，以及可否在屠宰猪只前完成快速测试，以免有问题的猪肉流出市面。

- (iv) 有本地猪农早前建议把内地与本地的活猪分开在上水屠房及荃湾屠房两个地方屠宰，但渔护署则表示需要考虑相关的物流及成本问题。他询问署方有没有继续跟进上述事宜，以保障本地的健康猪只不会感染非洲猪瘟。
- (v) 渔护署早前曾经购买猪只模型，进行应对本地养猪场出现非洲猪瘟疫情的演习。他认同演习必须进行，但猪只模型的重量与真实猪只差别颇大，而真实猪只可能需要数个人才能搬运，令演习有欠真实。他建议改以较接近真实猪只重量的道具进行演习，以加强演习的真实性。
- (vi) 渔护署人员早前曾经表示署方现时以避孕方式控制野猪数量。然而，由于野猪的繁殖能力颇强，他询问可否为野猪进行永久绝育手术。

6. 陈灶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感谢渔护署人员用心协助渔农业和积极提供渔农业的相关信息。
- (ii) 渔护署及水警前年曾经就非法拖网捕鱼问题进行跨部门会议，并改善与渔民的沟通，而有关措施颇受渔民欢迎。然而，本港水域非法拖网捕鱼的问题在近月愈趋严重，导致本地渔民渔获减少，而市民亦受到鱼价上升的影响。另外，有渔民的捕鱼工具及渔网被非法拖网拖走，造成损失，部分非法拖网更使用电网，十分危险。他建议渔护署投放更多资源，增加协助清理非法捕鱼网具的渔民人数。他亦建议邀请由潜水爱好者组成的协会协助清理海底的废弃鱼网，并由渔护署资助他们相关的交通费用。
- (iii) 部分乡村式发展地带与海岸公园的区域重叠，村民如欲在该地带兴建房屋，而兴建范围位处海岸公园的区域，便与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驰。他希望政府关注以上情况并适当处理。

7. 李华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近年野猪对市民造成滋扰的个案持续增加，由 2013 年约 100 宗增加至 2017 年约 400 宗。由于野猪觅食时经常翻倒垃圾桶，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渔护署解决野猪滋扰市民的问题。
- (ii) 大埔区乡郊范围广阔，乡村的房屋及人口不断增加，然而为乡村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务却严重不足，村民大多需要私家车代步，因而带

来车位不足的问题。他希望署方放宽限制，容许位于乡村边陲的农地或绿化地带划作停车场用途，以期善用乡郊闲置土地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8. 邓铭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乡村居民向渔护署通报野猪滋扰事件后，署方通常建议改善垃圾站的设计，例如加装保护装置，减少野猪在垃圾站觅食的机会。他认为，野猪如未能找到足够食物或会袭击人类。他希望署方理解市民对野猪的恐惧，并增加拨款及人手以控制野猪滋扰的问题。另外，他知悉渔护署现正通过为野猪注射避孕疫苗的方式以控制数量。然而，由于避孕疫苗并非永久有效，他对使用这个方法控制野猪生殖率的成效存疑。
- (ii) 乡村有很多居民饲养狗只，他建议署方派出流动队伍定期前往乡村为村民的狗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和植入芯片，并捕捉乡村的流浪狗只。

9.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渔护署指非洲猪瘟不会传染人类，亦不会对人类造成影响。然而，由于内地政府现时可能未完全掌握疫情，亦可能未有通报疫情的实际情况，因此他忧虑非洲猪瘟日后将引发如沙士般严重的疫情。
- (ii) 询问政府对现时的内地非洲猪瘟疫情了解多少，包括哪些省份已经出现非洲猪瘟疫情，以及这些省份每日有多少猪只进口香港等。
- (iii) 渔护署曾经指出，野猪同样有机会感染非洲猪瘟，有文献及医学报告更指出，非洲猪瘟有机会是由野猪传染养殖猪只，而部分亚洲国家亦已相继禁止内地猪只进口。由于现时未有禁止内地猪只或猪肉制品进口本港，如本地野猪进食的厨余含有带有非洲猪瘟病毒的猪肉，或会受到感染。因此，他询问香港将会在何时或在什么情况下才禁止内地猪只进口。
- (iv) 乡村发展令野猪走进市区。渔护署除了驱赶或通过注射避孕疫苗降低野猪的生育率外，会否考虑追寻野猪原本的栖息地，并了解牠们由森林走到市区觅食的原因，从而减少牠们到市区觅食的情况？

10.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感谢渔护署早前邀请大埔区议员参观鱼统处，并认同署方为推广渔业所作的努力。然而，他认为署方推广渔业的力度仍然稍有不足。他表示，他曾经就署方推出的渔业手机应用程序及网购服务访问区

内市民，但只有少数市民知悉有关信息，故建议署方增加资源进行推广宣传工作。

- (ii) 现时大埔区每周举办两天农墟。他建议署方在大埔区的农墟或街市设置定期摊位，销售和推广大埔区的渔获，从而让区内居民购买来自大埔区的渔获，并促进本土经济。
- (iii) 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在 2017 年年中曾经发生因修树导致鹭鸟死亡的事件。事发地点位于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大埔鹭鸟林附近。他当时曾经建议针对鹭鸟的扩展及迁移，重新规划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但署方至今仍未作任何更新。现时大埔鹭鸟林的部分鹭鸟已迁徙至汀角路大埔政府合署对面的树林，成为区内观看百鸟归巢的热点。他希望渔护署关注鸟类的迁移及扩展，并相应更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并提醒各政府部门在发展时需要顾及环境保护，以免悲剧重演。
- (iv) 渔护署曾经协助保护遗弃动物协会及爱护动物协会(“爱协”)推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但署方在去年 5 月以计划未能达至成效为理由，停止推行有关计划。由于“捕捉、绝育、放回”计划通过为流浪狗只进行绝育手术并放回野外，以逐渐减少流浪狗的数量，而非实时扑杀，故若以短期内减少 10%或以上的流浪狗为计划目标是不切实际。现时，渔护署捕获没有芯片的狗只后，通常在 4 天观察期后便会人道毁灭。他希望渔护署投放资源推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而非把责任推卸至欠缺资源的动物保护机构上，以减少杀害动物。

11.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大埔区内不少乡村受到野猪滋扰，例如有野猪在路旁垃圾桶觅食时推翻垃圾桶，令垃圾散落到行车路上，影响交通。此外，野猪具有一定攻击性，有乡村居民晚上回家时，遇到有野猪在路旁的垃圾桶觅食，感到十分惊慌，被迫绕道而行。
- (ii) 渔护署人员接获区议员求助时，会安排署方人员把野猪麻醉，然后把野猪迁至郊野公园。然而，署方只有 6 名人员处理全港的野猪问题，人手严重不足，故希望署方加派人手和更积极处理求助个案。
- (iii) 全港 24 个郊野公园内有不少私人土地，这些土地概括称为“不包括土地”。新界乡议局(“乡议局”)曾经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去信邀请渔护署署长出席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希望署长解释为何把私人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剥削私人土地业权，违反《基本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国际公约》”)，并询问政府

私地公用，按政府意愿规限业权人发展机会的行为，为何没有违反《基本法》及《国际公约》。他表示，《国际公约》第一篇第 1(2)条订明“所有民族得为本身之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及资源，但不得妨害因基于互惠原则之国际经济合作及因国际法而生之任何义务。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民族之生计，不容剥夺。”。他续表示《基本法》第 39 条提及，《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公约》均适用于香港，有关规定继续有效，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实施。然而，渔护署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回复指，由于上述事宜可能涉及日后与此相关的法例争议，在乡议局讨论并不适合，故未能派员出席有关会议。他作为乡议局的执行委员，希望藉此机会向署长询问上述事宜。

12.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渔护署早前购买猪只模型，在应对本地猪场出现非洲猪瘟疫情的演习中使用。署方人员在演习中可以每人搬运一个猪只模型，但实际上猪只未必能够以一人之力搬运，故询问以猪只模型进行演习是否具有实际作用。另外，有报道指署方以 700 元购买演习使用的猪只模型，但类似模型在网上营商平台只售 200 多元，他询问为何需要以较高价格购买猪只模型。
- (ii) 食安中心一直表示非洲猪瘟并非食物安全问题，猪瘟不会直接传染人类，市民就算进食受感染的猪肉亦不会感染非洲猪瘟。然而，猪只感染非洲猪瘟后，防疫力会下降，人类进食受感染的猪肉后有机会引发肠胃炎或细菌入血，对抵抗力较差的长者特别危险。他认为政府未有尽力宣传进食受感染的猪肉可能出现的问题，却不断强调非洲猪瘟并非食物安全问题，令公众忽略问题的严重性，造成误导。他希望渔护署加强宣传非洲猪瘟对人体的影响。

13. 李耀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上周在渔业可持续发展基金会议上，建议投放资源兴建行车路接驳乡村，以释放农地资源和发展本土农业，引起与会者的共鸣。现时偏远乡村有约 2 000 公顷农地未受污染，适合作农业用途。不过，由于这些农地没有行车路到达，未能进行农业活动。在上述会议上，有成员希望可以租用这些农地进行有机耕种，但租用条件非常苛刻，例如只能签订 2 年合约，而租金亦按尺寸计算，十分昂贵。
- (ii) 据悉，新加坡的农业园产量足以供应全国所需，故他建议政府除了古洞南设立农业园外，亦可以使用其他废弃农地发展农业，令本地农业供应大部分市民所需，并减省使用运输燃料，从而减少碳足

迹。而且，复耕废弃农地亦有助丰富生物多样性，并令偏远乡村得以发展。他现正与岭南大学合作就如何振兴乡村进行研究，在完成或后会申请兴建穿越郊野公园的道路。如兴建的道路不会对郊野公园造成太大损害，并可以释放闲置农地，以及丰富生物多样性，他希望渔护署届时能仔细研究有关申请。

- (iii) 环境局及发展局在 2010 年把 54 幅不包括土地分为 2 部分，一部分由环境局负责检视土地是否适合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另一部分则由规划署进行规划。现时规划署已经完成负责土地的规划，但环境局仍未就约 19 幅土地作出决定，当中牵涉 19 条乡村的去向，令村民十分担忧。他指出，政府以往曾经把西湾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内，但该村村民仍然希望政府把西湾剔出郊野公园范围外。他希望政府不要再把乡村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内，同时研究如何令这些乡村得以持续发展。

14. 陈笑权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支持李耀斌议员及刘志成博士有关反对把私人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内的意见。他认为政府设立郊野公园供市民使用是好事，但未经土地业权人同意下，以行政手段把私人土地划入郊野公园范围内的做法，令有关土地不能买卖，未能保障土地业权人的权益。他希望政府租用或购入这些土地，以保障业权人权益，解决有关问题。
- (ii) 近来有关野生猴子在乡村造成滋扰的投诉有所增加，有猴子进入民居偷食物或到泳池游泳，而市民亦担心猴子带有细菌，污染池水。渔护署现行处理野生猴子的措施未见成效，他希望署方正视猴子的滋扰问题，并加以处理。
- (iii) 渔护署现时把野猪迁至郊野公园，但该处没有足够食物，只会令牠们继续到小区寻找食物。雄性野猪长有獠牙，攻击力较高，如攻击人类，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他亦建议署方继续为猴子及野猪进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 (iv) 大埔乡事委员会接获不少渔民投诉，指非法拖网捕鱼的问题日趋严重，而吐露港水域亦发现非法拖网捕鱼活动。他希望署方与水警加强打击上述问题。

15.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香港土地短缺，有意见认为应发展占香港四成土地面积的郊野公园及边陲地带，甚至提出填平船湾淡水湖以增加土地。他认为郊野公园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因此反对发展该处的土地，让市民能够在假

日享受大自然。此外，他亦反对填平船湾淡水湖。他认为香港并非没有土地，只是政府未有善用某些土地(例如棕地)。渔护署负责管理郊野公园，他希望署方能够保护郊野公园，不要用作其他发展。

- (ii) 赞赏渔护署在郊野公园推行的减废措施，例如加装饮水机，既方便行山人士，亦可推广环保。他希望署方尽快增加郊野公园的饮水机数目。
- (iii) 本港的郊野公园及行山径环境优美，深受各地游客的欢迎。然而，近年有报导指郊野公园内随处乱抛垃圾及不正确使用郊野公园的情况有所增加。他希望署方加强执法，以及在游客较多的地点加强宣传如何正确使用郊野公园。
- (iv) 刚才刘志成博士的发言提及香港民族的权益。由于有关字眼较为敏感，他希望如有机会，刘博士可以澄清他刚才所说的是“民族”还是“民俗”。

16. 余智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运头塘近日不时有体型较大的雄性猴子出没，危害市民安全。他指出，曾经有猴子为了抢夺市民手上以透明胶袋盛载的香蕉而扑向市民，令该名市民受惊倒地，并导致手部骨折受伤。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并跟进有关问题。
- (ii) 赞扬渔护署人员积极协助，迅速捕捉上述猴子，并在完成检疫后放回合适的族群。
- (iii) 有市民出于善心喂饲野鸽及猴子等野生动物，但导致负面后果。不少市民不知道喂饲野生动物是违法行为，故他建议署方加强宣传和教育市民，以期减少喂饲情况。另外，他希望了解渔护署有没有就非法喂饲野生动物行为作出检控。如有，有关的检控数字为何？
- (iv) 大埔区渔业及农业并存，在全港 18 区实属罕有。大埔区议会辖下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将会与立法会议员就推广大埔区旅游渔业的建议进行商讨。他希望渔护署支持是项建议。

17.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非洲猪瘟疫情令购买猪肉的人数明显减少，反映市民对食用猪肉的信心十分薄弱。本港设有食安中心，确保市面贩卖的食物安全。她希望政府研究如何回复市民对食用猪肉的信心。
- (ii) 猴子以往大多在沙田区出没，但近日在大埔区出现的数目亦大幅上升。另外，她曾于晚上在宝福山被猴子包围，感到十分惊慌。她希望渔护署针对处理猴子问题。

- (iii) 台风山竹吹袭过后，区内大量树林倒塌，令蛇走到小区，例如出现在屋邨天井或幼儿园门口。市民以往会以硫磺驱蛇，但现时为免宠物误服，已经甚少使用。她希望署方就此发出指引，教导市民如何防范。
- (iv) 赞扬渔护署人员迅速处理非法喂饲野鸽的个案。

18. 谭荣勋 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猴子滋扰市民的情况持续增加，并不时主动袭击途经的市民，抢夺他们手中的食物，令市民受惊，甚至受伤。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有关情况，并研究措施保障市民安全。
- (ii) 早前有野猪在富亨邨附近的公园觅食。他曾经劝喻途人切勿刺激该头野猪，幸好最终没有发生意外。附近屋苑的法团曾经联络渔护署，通报野猪在富亨邨附近出现的问题，但署方只有 6 名职员负责处理野猪滋扰问题，而办公时间亦只是由早上 9 时至下午 6 时，市民如在办公时间外遇到野猪滋扰便求助无门。他希望署方改善人手编制，并灵活调配人手处理紧急个案。

19. 梁署长 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根据科学研究及文献，非洲猪瘟并非人畜共患病，不会由猪只传染人类。猪只在屠房屠宰后，屠房内的人员(包括兽医及卫生督察)会检验所有屠体，确定可以安全食用后，才会把猪肉运到市面出售。
- (ii) 内地去年 8 月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后，相关的政府部门持续与内地保持紧密沟通，包括了解有关的应变措施，以及在发现非洲猪瘟疫情后的处理方法。香港社会较为关注非洲猪瘟会否影响活猪供应及食用猪肉的安全。对渔护署来说，署方较关注病毒流入香港，从而感染本地猪场猪只的问题。现时，内地有 23 个省份的猪场出现非洲猪瘟疫情。据了解，内地猪场如发现非洲猪瘟病毒后会被列作疫点，场内所有猪只都会被扑杀，而疫点 3 公里半径范围会被视为疫区，当中所有猪场的猪只亦不可流出市面。此外，疫区 10 公里半径范围亦会成为监察区，有关方面会监察区内所有猪场，并加强监察跨省运输。因此，根据现时安排，如内地猪场爆发疫情，该猪场及附近地区的猪只不会流入香港。渔护署将与内地继续就此事宜保持紧密联系。
- (iii) 现时，渔护署已经设立快速测试方法，为怀疑感染非洲猪瘟的猪只进行检验。取得样本后，测试一般需时约 4 小时，如化验结果呈阴性，可以确定猪只没有感染非洲猪瘟。如结果为阳性，便会进行进一步测试，以确定猪只是否感染非洲猪瘟。进行快速测试及进一步

测试合共需时约 24 小时。

- (iv) 如把本港及内地猪只分开在上水屠房及荃湾屠房处理，的确可以减少两个屠房同时受感染及猪只交叉感染的风险。然而，此举牵涉屠房内不同持份者的运作，包括屠房、买手、运输、进口商及本地养猪场等，问题较为复杂。政府现行的措施已可减低非洲猪瘟流入香港及本地养猪场的机会，但政府亦会继续研究并与业界磋商分开在两个屠房屠宰本港及内地猪只是否可行。
- (v) 近年野猪进入市区的情况有所增加。市民以往通常只会喂饲流浪猫狗、猴子及野鸽，但近年亦开始喂饲野猪。此举虽然出于善心，却会导致负面影响。宣传教育方面，政府已经拍摄宣传短片，在电视台及社交平台播放，教导市民切勿喂饲野生动物。执法方面，现时则主要引用两条条例。在指定区域，渔护署引用《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禁止喂饲野生动物，至于全港范围，则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引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第 570 章)进行执法。渔护署会与食环署加强联系，加强宣传及执法方面的工作。
- (vi) 渔护署现时有一队专责队伍负责处理市民关于野猪的投诉，并处理野猪滋扰的问题，但该队伍现时只有数名队员。署方希望能够调配资源，增加人手处理上述投诉及问题。现时，渔护署接获市民投诉后会派员到现场视察。如野猪问题可以防治，署方会为市民提供防范措施的建议。如需要捕捉野猪，署方人员会安排捕捉，然后视乎被捕捉野猪的情况，进行绝育手术或注射避孕疫苗，并在完成后为野猪加上卷标及微型芯片，以监察野猪日后的行踪。在一般情况下，渔护署会把在野猪滋扰地点捕捉到的野猪移至郊野公园放生，以期移除或减少滋扰。长远而言，渔护署会通过绝育手术和注射避孕疫苗控制野猪的数目。根据外国的实验及文献，避孕疫苗效用能维持最少 4 至 6 年。基于卫生问题，在捕捉野猪的地点进行绝育手术或会影响其健康，因此需要把野猪运往实验室进行手术，需要较多的人力及资源。渔护署将继续通过绝育手术及注射避孕疫苗控制野猪数目，亦会研究在捕捉野猪现场进行绝育手术是否可行。
- (vii) 渔护署自 2017 年年底起实施上述处理野猪的措施。截至目前为止，署方合共捕捉了 123 头野猪，并为当中 45 头注射避孕疫苗、为 6 头进行永久绝育手术，以及把 86 头移离小区。署方期望在今年年底评估措施的成效。
- (viii) 野猪攻击市民的数字近年显著上升，由 2016 年的 2 宗增加至 2017 年的 3 宗，以及 2018 年的 7 宗。在外国，曾经有体型巨大及攻击性较强的野猪危害人身安全。因此，渔护署会考虑以人道方式处理攻击性较强的野猪，以保障市民安全。
- (ix) 至于野生猴子，渔护署亦采取与处理野猪问题相类似的措施。针对

猴子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自 2007 年起实施，至今推行逾 10 年，整体猴子数目由 2007 年的约 2 500 只减少至今年的约 1 800 只，可见措施有一定成效。猴子前往小区觅食是由于小区有食物，如牠们曾经成功在小区获得食物，会增加牠们再次前往小区的机会。如屋苑管理公司联络渔护署，署方人员会教导应付猴子的方法。另外，署方已经在宝福山上放置笼子捕捉野猴，并悬挂宣传横额多年。如市民在任何时间认为有野生动物威胁其人身安全，署方建议他们报警求助。渔护署的当值人员如接获警方通知，在任何时间均会提供协助，以捕捉或移除有关的野生动物。

- (x) 渔护署会通过宣传教导市民切勿喂饲野生鸟类，而食环署则会引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第 570 章)检控喂饲雀鸟以致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渔护署亦会在今年进一步研究如何减少野鸽聚集于某一地点及长远控制野鸽数目的方法。
- (xi) 乡村有不少流浪狗只，署方与关注动物组织(例如爱协)推行恒常计划，派出流动车定期到乡村为狗只发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如村民需要以上服务可以致电渔护署。署方在去年完成针对流浪狗只的“捕捉、绝育、放回”试验计划后，已经向立法会报告计划的进展。署方亦在近月公布，如有任何团体有兴趣推行针对流浪狗只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可以与署方讨论并提出建议，但需经由署方评估拟推行计划的地点是否合适(例如应拣选远离学校及医院的地点)，并得到当区区议会及居民的支持才可进行。如符合计划的要求，渔护署会协助团体进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 (xii) 渔护署主要通过搜集情报，以及加强与水警及内地执法部门的合作，打击非法捕鱼。署方近年亦加强与业界合作，包括聘请渔民进行情报搜集工作和移除非非法放置的鱼网。渔护署会争取增加资源，与更多渔民及非政府机构合作打击非法捕鱼。
- (xiii) 政府在 2016 年公布新农业政策，当中包括多项措施。不少农地业主有意租出农地，但部分有意租用农地的农民无法承租面积大的农地，而业主亦不希望把农地分拆出租。因此，政府设立的农业可持续发展基金，其中用途是可供非政府机构申请，让他们向农地业主租用整片农地，并提供资助协助他们改善农地(例如改善土质及水源等)，然后把农地分租给其他小农户。小农户可以藉此租得所需农地，而农地业主的忧虑亦得以解决，从而释放更多土地作农业用途。
- (xiv) 政府刚开始推展农业优先区顾问研究，目的是检视全港的农地，找寻优质农地，并通过不同措施保护农地和释放土地作农业用途。政府将会就是项研究咨询不同持份者，听取他们的意见。
- (xv) 全港共有 60 多个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署方会定期检讨和监察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相关生态数据，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订。大埔区

内的鹭鸟林亦已被纳入恒常监察及检讨内，如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有任何修订，渔护署会咨询相关持份者及区议会等。

(xvi) 根据法律意见，将私人土地纳入郊野公园内，并不违反相关法例及《基本法》。此外，被纳入郊野公园的私人土地仍可根据地契条款进行发展，与政府现时的一般相关规划及地政政策一致。署方理解村民与乡议局对此安排有不同意见及忧虑，故期望继续与乡议局保持紧密联系，讨论上述事宜。

(xvii) 现时有一套完整法例规管郊野公园的发展用途。根据现时做法，所有涉及郊野公园的发展申请，均需经由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及其咨询架构进行咨询及审议，并按照法例处理。渔护署作为郊野公园的管理者，会按照法例规管郊野公园的发展。

20. 任启邦议员表示，刚才梁署长提及警方将与渔护署合作处理野猪滋扰市民的问题。他询问如野猪可能会袭击市民，警方会否果断执法？

21. 主席建议渔护署在其他平台继续与区议员跟进上述问题。

22. 主席感谢梁署长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讲解渔护署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提问。

II. 要求检讨风灾善后措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9 号、2/2019 号及 3/2019 号)

23. 主席欢迎下列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运输署大埔高级运输主任马芳兰女士；
- (ii) 渔护署北区郊野公园主任麦智锋先生；
- (iii) 渠务署大埔高级工程师吴永雄先生；
- (iv) 消防处新界东区指挥官苏智华先生、新界东署理消防区长洪重穆先生及大埔东消防局局长杨港猷先生；
- (v) 路政署大埔区域工程师郑韞慈先生；以及
- (vi) 海事处牌照及关务海事经理麦穗荣先生、海港巡逻组海事主任王兆轩先生及污染控制小组署理高级助理船务主任李凯邦先生。

24. 谭荣勋议员介绍文件 1/2019 号，并补充如下：

- (i) 对有关政府部门的前线人员日以继夜为台风“山竹”袭港后进行善

后工作的努力表示肯定。然而，是次善后工作未尽完善，政府部门必须深入检讨，以期日后再次遇上风灾或其他重大事故时，部门之间能够发挥更大的协作能力，更妥善地完成善后工作。

- (ii) 赞扬教育局在台风吹袭后随即实施停课安排，确保学生的安全。
- (iii) 台风“山竹”袭港是由保安局负责统筹全港的应变及善后工作。在地区层面上，由于大埔区各部门所属的政策局或有所不同，他询问如须进行跨部门合作时，是否应该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担当统筹角色，以及大埔民政处有没有因为权力有限，在是次风灾的协调工作上遇上困难。
- (iv) 风灾发生至今已经约 100 天，但区内仍然有大量塌树及折断树枝搁在半空尚未清理，对公众构成危险，亦有街灯被强风吹断后尚未维修。他询问善后工作的进展为何这样缓慢，当中是否因为资源及人手有限，还是程序上出现问题。
- (v) 感谢地区组织在风灾善后工作中提供资源，并协助清理工作。他希望政府主动索取有关地区组织的联络方法，以备不时之需。

25. 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2/2019 号，并补充如下：

- (i) 日后可能出现愈来愈多极端天气情况，带来更多自然灾害，因此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十分重要。
- (ii) 风灾过后，政府欠缺专责部门制订市民复工的安排。运输署辖下的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协调中心”)负责监察本港整体的交通情况。他询问运输署有没有就是次台风袭港，向决策阶层报告路面及公共交通服务的最新情况，以便制订台风过后的复工安排。
- (iii) 位处南运路及安埔路等地方的多部升降机自数年前落成后，先后被台风“天鸽”及“山竹”吹袭，导致被水淹没而损坏，不但浪费公帑，更令市民无法使用。他希望路政署就此问题回应。

26. 主席表示，台风“山竹”为本港带来史无前例的破坏。他对有关政府部门，特别是前线人员在台风袭港期间付出的努力，令台风对小区的危害减至最低表示高度肯定及感谢。另外，他亦赞扬小区团体及市民在风灾期间为小区作出的努力及贡献。政府的风灾善后工作仍有改善空间，他希望通过是次会议，让各部门检讨。他建议区议员及政府部门就以下三个部分进行讨论：

- (i) 处理被吹倒的树木、四散的垃圾及杂物，以及大埔区海上、河道及渠道的情况；
- (ii) “山竹”袭港后的路面情况，以及学生及市民上学和上班的交通安排；以及

- (iii) 发生自然灾害后，把特定日子订为特别假期；成立专责小组全面检讨风灾的预防、协调及善后安排；以及定期为学生进行自救训练。

27. 主席接着请有关部门就上述事宜回应。

28. 黎兆光先生扼述文件 3/2019 号附件二。

29. 梁妙燕女士表示，政府现时采用“综合管理方式”，由各部门负责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树木。根据树木管理部门的分工，地政总署辖下的土地及植物合约管理组负责管理未批租和未拨用政府土地上而没有指定部门负责管理的树木，作非经常性护理；而分区地政处则负责清理倒在前述政府土地上的树木残枝。因应是次“山竹”吹袭而导致大量树木被吹毁，署方额外调派辖下的服务承办商参与清理行动，以期加快完成清理工作。政府会按缓急先后次序，优先处理危害公众安全和阻塞交通要道的塌树。正如保安局的回复所指，政府现正根据应对台风“山竹”的经验，循多方面检讨台风的应变及善后工作。

30. 廖佩嫻女士扼述文件 3/2019 号附件五。

31. 赵谢淑燕女士扼述文件 3/2019 号附件四，并补充如下：

- (i) 台风“山竹”袭港前，房署已经派员出席由保安局统筹的跨部门联席会议，商讨应对及准备工作。
- (ii) 台风“山竹”吹袭期间，部分屋邨的电力、供水及升降机服务受到影响。房署已经实时安排工程承办商紧急抢修，令有关服务得以在短期内恢复。另外，房署人员已经尽快清理塌树及杂物，以免阻塞屋邨出入口及交通要道。
- (iii) 为加快完成善后工作，房署除了安排树木承办商外，亦调动了维修承办商参与清理行动。
- (iv) 房署辖下屋邨因是次台风吹袭而损毁的玻璃窗，已经全部完成维修。

32. 麦智锋先生扼述文件 3/2019 号附件一。他补充说，台风袭港当天，渔护署主要清理郊野公园的周边道路以免阻塞乡村对外的道路，及后才处理其他塌树。另外，由于倒塌的树木属于渔护署的资源，署方将挑选合适的塌树制成椅子等康乐设施，而不合适的塌树则会被锯碎并于郊野公园堆放作自然分解。此外，渔护署亦已聘用承办商处理海岸垃圾。署方在风灾后曾经进行检讨，以完善前线工作人员的装备及机械，务求在日后再出现类似的风灾时，可以加快清理塌树。

33. 苏智华先生扼述文件 3/2019 号附件三。并补充如下：

- (i) 台风“山竹”袭港前，消防处已巡视区内的水浸黑点，并检查应对风灾的救援工具，包括链锯、救生衣及橡皮艇等。
- (ii) 消防处除了透过通讯中心调动消防车辆参与紧急救援及风灾后塌树工作外，亦一直与大埔民政处及区议员保持联系。
- (iii) 消防处现正配合保安局，检讨风灾前后的准备、善后及协调工作。
- (iv) 在风灾后处理塌树工作期间，有部分链锯因长时间使用而磨损。有见及此，消防处将考虑在消防车上存放后备零件，如有需要可以为链锯作简单维修，以加快危险塌树清理工作。
- (v) 消防处现时没有为一般风灾举办演习，但有为有特别风险的地方，例如大埔工业邨内香港氧气公司的压缩气体贮存仓库定期举办灾难事故演习。
- (vi) 消防处计划在大埔区防火委员会本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上介绍“小区应急准备课”的工作。

34. 郑韞慈先生就路政署应对台风“山竹”的工作报告如下：

- (i) 台风袭港前，路政署已经加派工人在各个工地候命，并巡视所有工地以确保相关的防风措施已经完成，以及清理道路上水浸黑点的格栅及渠口，避免因格栅及渠口堵塞而导致水浸。
- (ii) 台风吹袭期间，路政署承建商定期巡逻大埔区的公路，清理路上的塌树。
- (iii) 台风过后，路政署按照运输署编订的次序，优先处理影响巴士路线、主要道路及学校入口的道路，而所有公共道路的树木清理工作亦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另外，署方亦应其他政府部门及公众人士的要求，安排一次性树木清理工作，清理堵塞乡村道路的树木。
- (iv) 由于部分涉及私人财物，例如车辆及房屋等的塌树个案不属路政署的工作范畴，路政署已把个案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 (v) 路政署为汀角路的斜坡(编号 3SECF25)进行的维修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而该署为三门仔的斜坡(编号 7NEAF41)进行的维修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展开，并预计在本月 21 日或之前完成。
- (vi) 路政署将与机电工程署详细检讨和跟进区议员关注的升降机水浸问题。

35. 李佳盈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一直进行恒常工作，以预防风灾及水浸可能带来的问题，包括定期清理乡村等地方渠道的落叶，确保排水畅通。台风“山竹”袭港前，处方已通过各种途径联络区内的主要地区组织，包括乡事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等，提醒居民进行预防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时致电大埔民政处的紧急热线求助，或前往临时庇护中心暂住。
- (ii) 由于台风“山竹”风力强劲，大埔民政处已预早在 3 号强风讯号悬挂时，开放临时庇护中心及紧急热线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 (iii) 台风过后，大埔民政处立即派员前往乡郊地区等灾情较为严重的地方视察，并调派工程承办商优先清理阻塞乡村出入口的塌树及杂物。另外，处方亦特别协助其他政府部门清理在太和路行车路上的塌树。同时，处方主动联络在风灾期间有财物损失的市民，协助他们申请补助基金。
- (iv) 大埔民政处致力与区议员，居民、各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例如电力公司等保持紧密联系，以期迅速处理风灾后的善后问题。

36. 何福安先生报告如下：

- (i) 土拓署在台风“山竹”袭港后共收到 2 宗大埔区山泥倾泻事故报告，分别在三门仔及汀角路 109 号 A 屋。土拓署的土力工程处检视后已分别转交路政署及地政总署跟进，而该两处的复修工作亦已经完成。
- (ii) 林村河广福桥下游及大埔河港铁站下的河堤均因台风吹袭而损毁。土拓署现正维修有关河堤，但由于河堤长达百米，复修工程预计在 2019 年年初才完成。此外，大埔铁路码头和企岭下海码头亦因为台风吹袭而损毁，土拓署预计该两个码头可以分别在 201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维修。
- (iii) 横跨大埔公路元州仔段近广福邨及横跨汀角路连接大元邨及富亨邨的两部升降机亦因为台风吹袭而损毁。维修工作已经完成，有关升降机已分别在去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12 日重新开放。署方将进行检讨，研究可否改善因自然灾害而导致升降机重复损坏的问题。

37. 吴永雄先生表示，渠务署主要负责维修林村河和大埔河上游河道和保持河道畅通。渠务署的紧急事故控制中心已经提早在天文台悬挂 3 号强风讯号时运作，同时调配多队应急部队不时巡查大埔区的河道及水浸黑点。风灾过后，渠务署除了再次巡查河道及水浸黑点外，亦巡查河道附近斜坡及树木的情况。不

过，由于大埔河的塌树情况严重，阻塞河道旁的通路，渠务署在台风过后已经安排人手移走塌树，而有关通路在一周后已经重开。至于区内其他地方的塌树，署方亦已在风灾后约一个月内完成清理。渠务署将会检讨风灾的人手安排，以及研究是否需要增添救灾设备。

38. 李凯邦先生表示，风灾过后，海事处已实时安排人员巡视香港各个水域，包括大埔水域的洁净情况，并指派清洁承办商清理海上及近岸垃圾。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30 日期间，海事处在大埔区收集约 20 公吨海上垃圾，相比一般日子清理工作的垃圾量高出约 11 公吨。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30 日期间收集的海上垃圾主要分布在大埔海滨公园、联益码头及塔门等水域，而上述水域的清理工作已经在 2018 年 9 月下旬完成，水域的洁净情况亦已回复正常水平。海事处会继续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并会在资源及情况许可下，协助及配合其他政府部门的清理工作，例如协助运走偏远地区的近岸垃圾等。

39. 王兆轩先生表示，台风袭港前，海事处已经在全港各区的海域加强巡逻，并呼吁船主稳固船只或把船只停泊在避风塘内。台风吹袭后，海事处在大埔区合共收到 158 宗海上意外报告(包括船只翻侧、搁浅、沉船及损毁等)。海事处已经增派人手为渔民填写海上意外报告，从而协助他们向渔护署申请补助金。此外，由于本港提供打捞船只服务的承办商不多，海事处已经延长船东打捞船只的期限，让船东有足够时间安排打捞沉船。另外，如船东愿意交出其船只的运作牌照，海事处亦会为船东免费打捞沉船。

40. 袁妙珍女士报告如下：

风灾前的预防工作

- (i) 运输署辖下的协调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天文台发出的台风讯号的预警，并加派人手监察整体交通情况。

台风期间的工作

- (ii) 台风期间，协调中心继续监察整体交通情况，并与各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如接获塌树、塌棚或水浸等报告，并会影响路面情况，协调中心会尽快联络有关部门跟进。此外，协调中心亦会向公共运输服务营运商、隧道及桥梁公司发布实时交通信息，让他们尽早安排适当的交通管理措施。

风灾后的善后工作

- (iii) 在 9 月 17 日凌晨当天文台发出 8 号烈风或暴风信号时，运输署已预早联络巴士公司，希望巴士公司在天气情况许可下能够尽快安排巴士路线试行，为回复巴士服务作出准备。然而，由于台风过后有很多主要干道及连接巴士车厂的道路被树木阻塞，巴士服务因而未能及时恢复。
- (iv) 塌树及障碍物令港铁路轨及架空电缆受损，导致港铁东铁线大埔至上水段的铁路运输服务未能在 9 月 17 日早上恢复服务。运输署已经透过不同渠道，包括通过新闻公布、网上平台及运输署的流动应用程序等通讯途径向公众发出交通预警。经过紧急维修后，港铁东铁线在 9 月 17 日晚上恢复全线服务。此外，经各部门的努力后，约三成专营巴士路线服务亦已经在该晚恢复服务。在 9 月 18 日，逾九成半专营巴士路线服务已经回复正常。
- (v) 运输署将配合保安局的检讨工作，完善运输署处理重大事故时的应变能力，检讨对内及对外的信息发布安排。除了通过新闻稿及网站外，运输署会加强推广“香港出行易”的流动应用程序，以便市民出行前预留时间及预早计划行程。另外，除了提供文字信息外，运输署将以地图功能显示道路障碍物的位置，方便市民了解路面情况。

41. 黄美贤女士报告如下：

风灾前的预防工作

- (i) 严格遵循《天灾应变计划》通告的指引和密切留意天文台的预警。同时，教育局非常重视与学校校长会的联络工作，并提醒学校必须特别留意学校行政手册中《校舍及安全事宜》有关学生安全及重要事故的危机处理等指引。
- (ii) 提醒学校参阅教育局通告 9/2015 号《学校处理紧急情况的安排》及 4/2016 号《热带气旋及持续大雨幼儿园及日校适用的安排》，确保学童可在安全环境下学习。

风灾期间的工作

- (iii) 教育局一直评估台风的情况，并通过各种通讯途径与校长保持紧密联系，共同商讨台风下的最佳安排。教育局最后以学生及学校的安全及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决定在台风后作出停课安排。

风灾的善后工作

- (iv) 教育局派员视察学校，了解学校的需要并提供適切支持，例如把校内的塌树个案转介房署、消防处及地政处等相关部门跟进。
- (v) 教育局十分重视学生的安全，亦有在恒常的校本课程教授急救等知识。在小学课程方面，体育科的《安全知识及实践》以及常识科的《健康与生活》两个范畴，强调学生健康及安全相关的学习元素，让学生多加注意日常生活中的安全事项。高中课程方面，《科技学习领域》及《健康管理与小区关怀》两个范畴培养学生应对不同层面的危急情况。局方已经提醒学校把以上元素渗入课程中，以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
- (vi) 教育局会积极配合保安局统筹的检讨工作，而局方及学校亦会积极配合消防处辖下小区应急准备课在本年 3 月进行的宣传活动。
- (vii) 教育局已经实时调拨资源，向受台风影响的学校发放风灾特别津贴。风灾特别津贴已经在去年 11 月 30 日截止申请，并接获大埔区内约九成公立学校的申请，平均每间学校获发约 10 万元以内的津贴，预计将会在本年 1 月内发放。

42. 李国忠先生 响应如下：

- (i)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警务处主要负责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尽量避免人命及财物蒙受不必要的受伤或损失，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自然灾害情况缓减后，让市面情况尽快回复正常。
- (ii) 台风袭港前，大埔警区与大埔工业邨及主要基础建设的服务提供商保持联络，确保服务不会在台风吹袭期间停止。此外，警方向居住在三门仔等低洼地区的居民发出劝告，希望减低他们受到台风吹袭的影响。
- (iii) 台风吹袭期间，警察公共关系科向传媒发布有关损毁、水灾及道路封闭等情况的实时信息，从而通知市民有关地区最新的情况。此外，警务处与社会福利署及民政事务处等部门组织救济行动，安排有需要的市民暂住临时庇护站。
- (iv) 台风过后，警方亦派员在公共交通交汇处，例如港铁站及巴士站等进行人群管理。
- (v) 警务处已经借调 1 名警司及 1 名总督察参加由保安局牵头的检讨风灾工作小组，并提出改善建议。

43. 主席 表示，有关在自然灾祸后把特别日子订为特别假期，以及成立专责小

组全面检讨风灾的预防、协调及善后安排，保安局及劳工及福利局已作书面回复，详情可参阅文件 3/2019 号附件六及七。保安局在信中指出，由保安局局长统筹、就应对超强台风的检讨工作现正进行。政府现正根据应对“山竹”的经验，循多方面检讨台风的应变及善后工作。

44.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风灾至今近 4 个月，但沿林村河畔、大埔河畔、完善公园及大埔海滨公园一带，以至市区的部分屋苑(例如广福邨)及道路旁等地方仍有不少塌树及树木残枝尚未清理。他询问各部门何时才能完成区内所有的灾后清理工作。
- (ii) 希望政府检讨整体政策，日后如发生重大事故，政府可以设立专责小组统筹各部门的清理工作，避免出现部门各自为政的情况。

45.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广福邨广惠楼近大排档的一棵塌树，由于树冠巨大难以运走，故现时仍横卧在行人路旁，更吸引不少途人拍照。她曾经在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建议加固该树，好让其继续放在现有位置。她希望相关部门考虑她的建议。
- (ii) 广福邨现时共有 20 部升降机。她认为台风吹袭期间，该 20 部升降机中只有 2 部故障是不幸中之大幸。
- (iii) 广福邨有部分楼宇在台风吹袭期间停止供水，她感谢水务署迅速为该等楼宇恢复供水。
- (iv) 广福邨有 2 座楼宇的不少防烟门不堪台风袭击被吹毁，她请有关部门尽快完成维修工作。
- (v) 受台风吹袭，广福邨内已荒废的大排档有不少木条及玻璃窗被吹脱，并打向住户的玻璃窗造成损毁。她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 (vi) 是次风暴吹倒广福邨内大量树木，清理工作极为艰巨。此外，屋邨垃圾站亦经常有大量建筑废料，令广福邨外判清洁公司的清洁工人承受巨大工作压力。她认为遇上台风袭港等重大事故时，政府部门的支持尤其重要。故此，她希望通过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各部门进行联合清理工作。

4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曾就上述广福邨塌树问题致电广福邨的房署办事处表示关注，但至今仍未获回复。

- (ii) 关于升降机水浸的问题，他建议路政署研究为日后兴建的升降机加设防风及防水设施，以应对自然灾害的威胁。
- (iii) 虽然部门努力处理风灾的善后工作，但与市民的期望有所落差。他建议政府在处理重大事故时设立 3 个工作小组，包括发生风灾时的紧急灾难应变小组、处理风灾善后工作的灾后统筹小组及恒常的危机管理小组。他认为，政府为是次风灾进行的灾难应变工作尚算理想。然而，由于部门各自为政、欠缺统筹，导致灾后的善后工作出现问题。危机管理小组方面，他欣悉消防处已经成立“小区应急准备课”。他建议消防处参考日本的灾难应变手册，制作适用于本港的灾难应变手册，并翻译成多国语言，以图文并茂方式提升市民的灾难应变意识。
- (iv) 不理解为何风灾至今已接近 4 个月，保安局仍未能就日后遇到台风的应对工作提出建议。他认为政策局代表应该出席是次会议，报告应对台风的检讨工作的进展。

47. 就黄碧娇议员刚才提出的建议，主席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邀请全体区议员参与下次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共同讨论风灾善后工作。

48.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虽然路政署在风灾前已经升高升降机，但区内不少升降机仍然因为水浸及供电影响而受损。他认为路政署应该检视现时的预防措施是否足够，并询问路政署会不会为现有的升降机加设防风及防水设施。
- (ii) 建议政府加强清理行动的统筹工作，令部门守望相助、互相协调，避免资源重复使用。
- (iii) 由于香港法例没有赋予政府权力宣布全港停工，故建议政府考虑授权香港天文台，在特别情况下延长悬挂八号风球等讯号的时间，提供足够时间让部门进行紧急清理工作。
- (iv) 由于私人屋苑自负盈亏，故希望政府考虑向私人屋苑提供补贴，协助他们尽快完成清理塌树的工作。
- (v) 由于自然灾害无法预料，故政府更须未雨绸缪，建议保安局定期举办自愿参与的灾难演习，教育市民如何应对灾难。

49.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政府部门积极进行风灾善后工作，惟资源及人手不足，令工作进展缓慢。举例来说，食环署现时只有 2 至 3 部树叶清扫车，亦需特别

申请才可使用。他认为政府应该增拨资源，添置更多电锯，引入更多树叶清扫车及碎树机等机械设备，并向地区调配足够人手以处理交通主干道及行人路的清理工作，让小区尽快回复正常运作。他希望政府考虑上述建议。

- (ii) 现时市民通常会通过 1823 热线，提出与台风相关的事务，然后转介各部门跟进，惟处理过程需时，他建议政府设立另一条电话专线，专门处理台风的善后工作。
- (iii) 希望政府考虑在发生灾难事故时，借用位处低洼地区的村公所(例如汀角路一带的村公所)作为临时庇护中心。

50. 任启邦议员表示，横跨大埔太和路近南运路的行人隧道的升降机曾经因为台风吹袭而被淹浸，而近期(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遇上天文大潮时，有关升降机亦差点再被淹浸。他续表示，他过去曾经向路政署反映需要处理区内行人隧道的升降机容易被水淹浸的问题。他询问路政署有没有在是次风灾为有关的升降机采取预防水淹的措施，并建议署方参考其他地区预防升降机水浸的措施。他希望路政署可就此作出响应，如路政署现时未能作出响应，亦希望署方可在会议后给予书面回复。

51. 余智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据他所知，渔护署亦备有碎树机，他希望渔护署确认消息是否正确。如是，他希望署方加强宣传，让更多市民知悉可以向渔护署借用碎树机。
- (ii) 政府部门分工明确，容易导致部门不敢越权的情况，因而未能有效处理风灾善后工作。他希望民政事务处在日后遇上台风袭港等重大事故时，能更有效统筹政府部门和调配资源处理相关工作。

52.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当遇上台风袭港等重大事故时，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塌树行动，以期加快完成区内的清理工作。
- (ii) 建议政府向市民提供电锯等工具，并教导市民如何适当使用，从而让市民一同参与小区清理工作。

53.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是次台风揭露了本港的树木管理工作存在政出多门的问题。
- (ii) 当遇上重大事故时，希望民政事务处肩负更重要的领导角色，统筹

和协调各政府部门的工作。

- (iii) 本港有不少政府土地均没有政府部门管辖，现时由地政总署土地及树木管理组合约承办组负责，惟该组别因资源及人手有限而积聚大量个案尚待处理。他询问该组别现时有多少宗大埔区的风灾善后个案尚待处理，并建议政府增加该组别的资源及人手。

54. 陈笑权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政府部门有既定分工，故理解部门在处理风灾善后工作时遇到的困难。有见及此，他支持由大埔民政处统筹各部门处理风灾善后工作。
- (ii) 感谢各部门参与是次风灾善后工作，特别是大埔民政处、路政署、地政处、食环署、消防处及警务处所作的努力。
- (iii) 希望政府向相关部门增拨资源，尽快完成风灾善后工作。

55. 李耀斌议员认为防灾措施十分重要。他感谢前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在是次台风袭港前积极呼吁东平洲及塔门等偏远地区的居民尽早撤离，令这些地区是次风灾中没有人命伤亡。另外，他亦感激前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在灾后实时巡视东平洲、塔门及十四乡等地。他认为是次风灾造成大量树木倒塌，可能是因为政府种植了不合适的树木品种。因此，他希望部门定期修剪树木的树冠，从而减低台风的影响。

56. 苏智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消防处现时没有针对风灾的应急手册，只有针对火灾的安全守则、防火信息及小册子，并备有不同语言的翻译版本，上载至消防处网页供市民参阅。消防处会把区议员制订防灾应急手册的建议转交小区应急准备课跟进。
- (ii) 消防处为有特别风险的地方，例如医院和危险品仓库定期举行防灾演习，并为不同屋邨、屋苑和大厦居民举行防火演习。至于预防风灾方面，市民如非居住在离岛或低洼地区，一般情况下应留在室内地方会较为安全。处方会把区议员举行灾难演习的建议转交小区应急准备课跟进。

57. 郑韞慈先生表示，路政署将检讨和跟进为升降机加设预防水浸措施一事，并会在稍后以书面回复区议会。

58. 赵谢淑燕女士表示，房署现正密切跟进广福邨各楼宇防烟门的维修工作，并已联络食环署清理堆积在屋邨垃圾站的杂物。

59. 陈巧敏专员回应如下：

- (i) 在全港层面上，保安局现正就台风的应变及善后工作进行跨部门检讨。大埔民政处会把区议员刚才就危机应变、善后安排及优化部门装备等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转交保安局在跨部门检讨中一并考虑。
- (ii) 在地区层面上，大埔民政处一直在风灾及其他地区事务上担当协调角色。大埔民政处在风灾过后的 9 月份，合共收到由区议员及市民提交约 230 宗个案，并已适当跟进。由于现时仍有风灾善后个案尚待处理，而大埔民政处亦希望尽快完成，故她建议在本月召开地区管理委员会特别会议。是次特别会议欢迎各区议员参加，与有关部门再次讨论和跟进风灾的应变及善后工作。

60. 主席表示，由保安局统筹的台风应变及善后工作的检讨现正进行，请区议员耐心等待检讨结果。另外，秘书处会向保安局转交区议员在是次会议上提出有关是次风灾的意见，区议员如有补充意见，可以向秘书处提出。此外，大埔民政处将会在本月内召开地区管理委员会特别会议，是次会议欢迎各区议员参加，并可以就地区的风灾应变及善后工作向相关部门反映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将是项议程的会议记录初稿交予保安局。上述地区管理委员会特别会议已经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举行。)

III. 要求加强宣传预防及跟进区内洗脑式推销陷阱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019 号)

61. 主席欢迎下列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警务处新界北总区防止罪案办公室副主任颜凯欣女士；以及
- (ii) 香港海关(“海关”)商品说明调查科首席贸易管制主任植顺群女士；不良营商手法调查课监督叶冬菁女士；不良营商手法调查课助理监督刘玉龙先生；以及消费者保障科总贸易管制主任李国伟先生。

62. 主席表示，刘勇威议员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交上述文件。虽然未能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有关提交文件的一般规定，但因为议题牵涉的事宜影响较为广泛，而且具迫切性，因此酌情批准在是次会议详细讨论。

63. 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 4/2019 号。

64. 植顺群女士简介海关根据《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条例》”)进行的执法工作如下:

- (i) 海关为《条例》的主要执法机构。为有效打击不法商户和保障殷实商人及市民的权益,海关会以严厉执法、合规推广及宣传教育的三管齐下方式执法。严厉执法可以为商户带来一定阻吓性,但合规推广及宣传教育亦相当重要。海关不时为个别行业的商会代表及企业员工举办座谈会,以期简单介绍《条例》,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以免误堕法网。另外,海关亦会就个别执法行动及法庭判决发布新闻公告,提醒市民留意消费陷阱。
- (ii) 海关亦会针对长者进行宣传教育工作。2018年,海关在政府及非牟利社福机构辖下的长者中心合共举办了12场讲座,目的是通过具体案例向长者讲解各种常见的不良营商手法,从而令他们提高警惕,避免堕入消费陷阱。
- (iii) 虽然以长者为销售对象的不良销售手法只占《条例》整体投诉个案的0.1%,但由于这类不良手法针对弱势社羣,因此海关非常重视,并持续密切留意这些商户的营商行为有没有触犯《条例》。过去5年,海关每年接获不超过20宗涉及针对长者的不良营商手法投诉,并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别接获17宗及6宗投诉,当中大部分投诉人会自行撤回相关投诉。在2017年接获的17宗投诉中,有16宗已经自行撤回,另外1宗在调查后,未有证据证明商户有违反《条例》。在2018年接获的6宗投诉中,有3宗的投诉人已经自行撤回投诉,另外3宗则在调查中。

65. 李国伟先生简介《条例》的条文及规管范围如下:

- (i) 《条例》自1980年起实施,并在2013年作最新一次修订,当中包括把服务纳入《条例》的规管范围,并加入不良营商手法,包括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及不当地接受付款。
- (ii) 任何人士在营商过程中应用虚假的商品陈述,例如对有关商品的成分、效用、尺寸或认证等作出虚假陈述,便有可能触犯《条例》。过往亦有不少相关检控案例,例如有商户声称售卖“鲍鱼福建炒饭”,但“鲍鱼”实际上为螺肉,因此有关商户已经违反《条例》。任何人士如运用虚假的商品说明为客户提供服务,亦违反有关法例,例如一名羽毛球教练声称自己为香港代表队前成员。海关调查后发现,该名羽毛球教练从未入选香港代表队,最终被判罚200小时社会服务令。

- (iii) 与长者较相关的不良营商手法，包括误导性遗漏及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误导性遗漏包括以不明确、难以理解、含糊或不适时的方式提供重要数据，或者隐藏或遗漏重要数据，令消费者作出假如没有接触该营业行为，便不会作出的交易决定。他举例指，有参茸海味店以较大字体显示价钱，但以细小字体显示量计单位，而在推销过程中亦没有明确说明商品的实际售价，误导消费者以为商品的显示价格以 1 斤计算，但实际却是以 1 两或 1 钱为计算单位，而最终要消费者支付售价 16 倍或 160 倍的费用。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指商户向消费者作出骚扰、威迫或施加不当的影响行为，导致或削弱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过往曾经有健身中心或美容院因威迫顾客而被法庭处罚款、监禁或社会服务令等刑罚。长者如在讲座中遭受威迫而作出当初不会作出的交易决定，欢迎向海关举报。

66. 主席表示，他希望海关及警方就区议员在文件 4/2019 号提出的问题及个案提出相应对策。

67.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有传媒曾经在 3 年前报道，“酶”是一种有助解决消化不良的酵素，但文件 4/2019 号提及的店铺以 3,900 元出售的酵素，只是以细菌令食物发酵。他询问有关情况是否构成虚假商品陈述或触犯《条例》。
- (ii) 他曾经在该店铺刚开业时联络海关，但海关回复因为未有人作出投诉而未能处理事件。他认为，海关指 2017 年接获的 17 宗投诉个案中有 16 宗撤回，原因是海关要求投诉人必须提交实质证据(例如录音等)以证明受骗。然而，受害人大多为长者，实在难以提交证据，因此被迫撤回投诉，令《条例》形同虚设。每天有数以百计的长者被劝诱购买商品，每宗个案涉及的金额由数万元至十多二十万元不等。如现行的保健产品监管制度有欠完善，法例上存在灰色地带，令不法商户得以继续营运，他询问有没有方法堵塞现存的漏洞。他亦询问海关有何措施解决有关问题。

68. 叶冬菁女士简介海关所进行的刑事调查工作如下：

- (i) 海关会实时处理和跟进每宗市民投诉或举报，并会主动联络投诉人以展开刑事调查。海关在处理个案时，需要投诉人覆述有关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以便搜证和进行刑事调查。如证据充足，个案将呈交法庭审理，并控告违法人士。然而，海关目前在处理投诉个案时经常面对的情况，是长者的家人向海关举报，但长者却不愿意协助调查，令调查无法继续进行。

- (ii) 除了在接获个案后进行调查外，海关亦会主动前往长者销售中心观察销售实况，以了解销售过程有没有触犯《条例》。如有的话，海关会采取执法行动。海关过往进行观察并接触举报人后，暂时未有发现有关的长者销售中心违反《条例》。
- (iii) 虽然严厉执法是海关打击不法商人的首要手段，但执法的要求及标准亦相当高。因此，除严厉执法外，海关同样重视合规推广及宣传教育。合规推广针对销售服务或产品的商户，提醒他们不可以在销售过程中提供失实信息，以免触犯《条例》。另外，海关会进行宣传教育。故此，海关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常到访小区中心及护老院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精明消费的意识。海关会尽力履行《条例》所赋予的执法权力，并会持续推行上述措施。

69. 关永业议员表示，区议员现时投诉区内某些店铺是希望海关跟进，并负责其后的搜集证据工作。他续表示，政府在处理关于流莺及毒品的投诉个案时，亦不会要求举报人自行购买或尝试有关商品或服务以取得证据。他希望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区议员现时提出的问题。

70. 任万全议员询问海关会否立案调查区议员的投诉。如不会，是否需要找到有关长者投诉才会立案？

71.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有人怀疑某处藏有毒品，难道需要报案人自行搜集相关证据，政府才会处理？他认为海关作为执法部门，应该有责任进行搜证工作，有关工作不应由市民负责。

72. 周炫玮议员询问海关可否以“放蛇”方式进行调查，或以部门资源购买有关商铺的产品以作调查，以确定商铺有没有违反《条例》。

73. 刘勇威议员希望有关部门响应文件 4/2019 号提出的 2 条问题。

74. 颜凯欣女士简介警方就洗脑式推销陷阱所进行的宣传工作如下：

- (i) 大埔区在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期间未有接获与保健产品有关的投诉个案。不过，由于洗脑式推销陷阱涉及长者，加上他们是小区上相对弱势的社羣，因此警方会密切留意有关事件，不会掉以轻心。此外，警方亦会定期向长者进行宣传工作，包括在街头派发宣传单张，并会选择在人流较多、较多长者出没或该类店铺附近的地点派发。通过单张进行宣传可以在短时间内接触大量市民，令他们迅速发现社会上出现了以这类手法经营的店铺。不过，这个方法无法在短时间内传递复杂的信息，例如洗脑式推销陷阱，因为洗脑式推销陷阱牵涉不同类型的经营手法，就算是普通市民亦难以理解。

- (ii) 警方在 2014 年成立耆乐警讯平台(“平台”),目的是加强警队及长者之间的沟通,亦希望长者成为警方的灭罪伙伴,协助宣扬防罪信息。警方会邀请平台的长者防骗大使,共同在屋邨及街市等地点宣传,提醒其他长者避免堕入销售陷阱。一如区议员所指,长者已经被不良商铺的销售手法蒙蔽,不会感到被骗,亦不会听从家人劝告,但同辈的说话会较为有说服力。
- (iii) 警方将联同其他政府部门举办讲座,例如在今年年初,警方与海关及消费者委员会在上水彩园邨合办有关《条例》、不良营销手法及消费陷阱的讲座,有 350 名长者参加。另外,警方亦会定期前往不同屋苑进行防罪讲座,希望市民小心洗脑式推销陷阱。讲座为长者提供舒适环境,较容易吸收知识,他们亦可以在答问环节实时就不明白的地方提问,是宣扬信息的好方法。
- (iv) 警方将联系小区上各持份者,特别是老人中心,为他们提供宣传单张向长者派发。警方会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海关前往太和邨邻里小区中心向长者讲解洗脑式推销陷阱的相关法例。

75. 植顺群女士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海关暂时未有针对长者的不良营商手法的成功检控个案。
- (ii) 海关过往曾经在长者中心以“放蛇”方式进行调查,但行动中未有发现在销售过程中有违反《条例》的情况。另外,海关亦会在市面上试购产品,以检视产品上的商品说明是否属实,例如产地、成分或效用。在过往检控的个案中,海关曾成功检控一名商人售卖附有虚假声称(即可以增高)的“增高丸”。
- (iii) 由于长者较容易被说服,因此现时有关商户多以哄骗及赠送物品等方式利诱长者购买产品,导致长者在购买产品后,其家人可能认为产品物非所值。为长者进行宣传教育十分重要,故海关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不断到访长者中心进行宣传教育,希望长者吸收更多信息,尽量避免被说服购买物非所值或效用未必达致预期效果的产品。此外,海关亦将会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警方前往太和邨邻里小区中心举办长者讲座,进行推广宣传。长者如不幸受骗,可以通过海关的 24 小时电话热线及专门为报案开立的电邮账户向海关举报。

76. 刘玉龙先生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海关已经就刘勇威议员的陈述实时开立了调查档案，积极跟进有关店铺。区议员如认识购入相关产品或可以提供有关信息的长者，欢迎向海关转介，让海关得以了解店铺的经营手法有没有涉及违法行为。海关将会实时跟进并主动联络有关事主，务求在短时间内取得重要的关键证据，以采取执法行动。
- (ii) 海关会以多角度进行调查，除了根据事主提供的信息及区议员的转介外，亦会采取“放蛇”行动。由于这类店铺主要针对长者进行销售，海关会物色合适人选进行“放蛇”行动，以了解销售手法是否包括胁迫购买等行为，或销售的产品是否涉及虚假产品说明。若发现违反《条例》行为，海关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同时，海关亦会同步进行高调巡查，令有关商户知悉执法机构现正密切监视和留意其运作，以期发挥阻吓作用，深化商户的守法意识。
- (iii) 海关亦与警方紧密合作。就算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违反《条例》的行为，但怀疑涉及诈骗或欺诈等罪行，海关亦会实时把相关信息转交警方跟进。如怀疑店铺不单违反《条例》，亦涉及诈骗或欺诈罪行，海关将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打击。
- (iv) 区议员如有相关信息或希望转介事主亦可联络海关。海关会就每位受影响的消费者开立独立调查档案跟进情况，如发现违反《条例》行为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

77. 主席建议关注上述事宜的区议员在会议后直接联络海关，研究以什么方法杜绝区内的不良营商手法问题。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019 号)

78.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见文件 5/2019 号)。上述会议记录按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019 号)

79.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V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9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80.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举行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81.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举行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82.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举行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83.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举行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84.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举行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85. 郑俊平议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近日宝乡桥附近的交通挤塞情况十分严重，在周末及周日的早上时段车龙更延伸至八号花园及大埔中心一带。他希望警方及交运会辖下的广福行车桥工作小组跟进上述问题。

VII.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2018/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8/2019 号)

86.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梁淑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7. 梁淑美女士介绍文件 8/2019 号。她补充说，由于“2018/19 年度‘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大埔区环保嘉年华”活动刚刚结束，故活动的相片未能包括在文件 8/2019 号内。她在会议上以投影片展示活动当日的相片。

88. 区议员备悉“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18/19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并同意 2019/20 年度的工作计划建议。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9/2019 号及 10/2019 号)

89.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0.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于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另外，区议员如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91. 由于主席因事先行离席，余下会议由黄碧娇副主席(下称“署理主席”)代为主持。

92. 区议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93.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红色代表活动执行人，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94. 就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署理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由于陈笑权议员是“2019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申请团体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要避席。
- (ii) 他们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

金钱或其他利益，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iii) 他们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则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95.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96. 署理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张桂恩女士及新界东文化推广高级经理梁卓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7. 秘书介绍文件 9/2019 号。

98. 署理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活动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以下 4 项拨款申请。

(一) 康文署于 2019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99. 署理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照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0. 区议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355,254 元，以在今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推展 583 项康乐体育活动。

(二) 康文署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101. 署理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照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2. 区议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156,916 元，以在今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在大埔区推展 485 项康乐体育活动。

(三) 康文署于 2019-20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103. 区议会议决向康文署新界东文化事务办事处拨款 882,400 元，以在今年 4 月至明年 3 月期间举办免费文娱节目。

(四) 2019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104. 署理主席提醒担任活动获授权人的陈笑权议员必须避席，而在活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按照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5.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拨款 100 万元，并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举办“2019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2 项已取消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106. 秘书扼述文件 9/2019 号第 9 至 11 段所载的 2 项已取消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107. 区议会议决向该 2 项已取消活动的主办团体发还在筹备和推行活动时所招致的开支。

108. 区议员备悉过去 2 个月获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34 项拨款申请。

拨款聘请合约员工

109. 秘书介绍文件 10/2019 号。

110.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民政处拨款 2,303,000 元，以继续聘请 9 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止，并按照比例向合约期不足 1 年的合约员工发放约满酬金。

IX. 刘宗翰先生辞任增选委员及委任 2018 至 2019 年度替补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11/2019 号)**

111. 秘书介绍文件 11/2019 号。

112. 区议会备悉刘宗翰先生辞任交运会增选委员，并同意委任姚钧豪先生为交运会 2018 至 2019 年度增选委员。

X.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2019 号)

113. 秘书介绍文件 12/2019 号。

114. 区议会同意向立法会秘书处提交文件 12/2019 号所载的讨论题目及资料，并由秘书处在会议后跟进相关工作。

XI. 其他事项

(一) 更新区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个人履历表

115. 署理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区议员须每年 1 次登记其个人利益。她请各区议员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秘书处，以供存档和市民查阅。此外，她亦请各区议员在上述限期前把已填妥的个人履历表交回秘书处。

(二) 2019-20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及公民教育委员会与十八区加强协作交流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13/2019 号)

116.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文件 13/2019 号。她表示，由于上述资助计划一直交由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跟进，因此建议沿用有关做法，交由该委员会考虑是否参与计划。

117. 区议会同意署理主席的上述建议。

(三) 诚邀支持“教大年宵”市集
(大埔区议会文件 14/2019 号)

118.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文件 14/2019 号。她表示，由于区议会资源有限，因此建议只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以协助宣传活动，但不会在会场设立摊位。

119. 区议会同意署理主席的上述建议。

(四) 第七届全港运动会地区代表团提名

(大埔区议会文件 15/2019 号)

120. 署理主席报告，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邀请大埔区议会组织大埔区代表团，成员包括团长 1 名、副团长 3 名、总领队 1 名，以及各项比赛项目的领队及教练。此外，筹委会亦邀请区议会派出拉拉队参加十八区誓师暨拉拉队大赛。

121. 署理主席表示，第七届全港运动会大埔区地区工作小组建议由张学明主席担任团长，她本人、李国英议员及陈笑权议员担任副团长，而大埔体育会副主席何大伟先生则担任总领队。此外，由于朱景玄校长自第一届全港运动会起已是大埔区代表团成员，多年来一直积极协助筹备本区参与全港运动会的事宜，经验丰富，因此上述工作小组建议委任朱校长担任代表团的策划顾问，协助代表团的工作，以及为本区参与第七届全港运动会提供宝贵意见。

122. 区议会同意上述各项提名。

123. 署理主席建议沿用过往做法，由上述工作小组物色合适人选，并按工作小组的建议委任个别比赛项目的领队及教练人选。

124.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125. 署理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组建议由大埔浸信会公立学校的拉拉队代表大埔区参与十八区誓师暨拉拉队大赛。

126. 区议会同意工作小组的建议。

(五) 邀请担任“十面埋‘服’社会创新服务大赛 2019”支持机构

127. 秘书报告，区议会在上次会议要求向上述活动的主办团体索取团体的背景资料，并把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一事留待是次会议考虑。秘书处曾经在上次会议后联络有关的主办团体，该团体表示无需再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因此，区议会无需再处理是项申请。

(六) “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一违规作个人宣传

128. 罗晓枫议员表示，近日有市民通过电邮指他违规展示大埔耆老千岁宴的横额作个人宣传用途。他感谢该名市民指正和关心小区，并澄清指他没有动机通过上述活动作个人宣传，并已利用一幅多次重用的横额，尽量遮盖他本人的相片以符合有关规定。然而，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是次事件仍属违规。他作为罗晓枫议员办事处的负责人，实在责无旁贷，愿意就违规一事致歉。大埔耆老千岁宴活动的参加对象为 73 岁或以上的长者，对他们来说是每年一度的盛事。故此，他希望区议员体谅，容许通过他报名参加活动的长者可以继续参加活动，而他亦不会就这些参加者的费用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29.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接获一名市民的电邮投诉，当中夹附照片，显示一幅“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的宣传横额上印有罗晓枫议员办事处的字样。根据《守则》第 10.1 条，除了请柬的邀请名单及场刊外，申请团体不得在有关活动的宣传资料(包括舞台背景)上印有区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因此有关宣传横额违反了《守则》第 10.1 条。

130. 谭荣勋议员表示，过往区议会曾经有相同个案，最终有关参加者的费用并非由区议会承担。他认为如罗晓枫议员愿意自行承担相关参加者的费用，可以根据案例以同一标准处理。

131. 郑俊平议员表示，如罗晓枫议员愿意承担有关费用，可以根据案例处理。

132. 秘书表示，过往曾经有区议员违反《守则》第 10.1 条，当时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决定向有关区议员发出警告信，提醒日后应避免发生同类情况。他建议是次事件可用同一方式处理，并由秘书处提醒活动的主办团体日后多加留意，确保协助推行活动的人士遵守《守则》。

133. 任启邦议员表示，据他所知，在过往的同类个案中，涉事的区议员需要安排参加者带备数据前往大埔乡事委员会透过公开登记形式再次报名。他认为以上次的方式处理今次事件较为恰当，并询问大埔乡事委员会以往如何处理同类事件。

134. 署理主席表示，上次发生同类事件时，由于是首宗违规个案，故大埔乡事委员会容许有关人士安排参加者带备资料前往大埔乡事委员会登记。然而，罗晓枫议员的是次事件是第二宗同类的违规个案，故未必适宜按初犯的情况处理。

135. 李国英议员表示，上次发生同类事件时，是由他代表大埔乡事委员会负责处理。他指出在该次事件中，通过有关区议员报名的参加者的参加资格不获确认，而大埔乡事委员会其后以公开登记形式让他们再次报名。他亦指出，区议

会只能议决有关事件是否违反《守则》，但无权决定活动主办单位的处理方法。

136. 署理主席建议按照罗晓枫议员及秘书处刚才的建议处理是次事件。

137. 区议会同意署理主席的上述建议。

XII. 下次会议日期

138. 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进行。

13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3 时 2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2 月

大埔區議會2019年第一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年4月至9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五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及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五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2019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合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大埔體育會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陳笑權議員, MH, JP	主席	主席、籌備委員會成員及活動獲授權人	主席
鄭俊平議員, JP	副會長		副會長
鄭俊和議員			
張學明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周炫璋議員			
關永業議員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李華光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鄧銘泰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